監察院關心留才及攬才成效,促請教育部強化誘因,提振國家整體競爭力

~緣起與發現~

我國教研人員平均薪資普遍遠低於國際水準,教育部乃自民國(下同) 99年8月1日起推動「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, 透過鬆綁待遇制度,期能延攬並留任優秀人才。惟該方案實施以來,延攬 優秀人才之成效未如預期,監察院關心國內人才缺乏,勢將影響國家整體 競爭力,乃立案調查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調查報告指出:「彈薪方案補助對象偏重現職人員……資深與青年優秀人才二者間比率允宜適切拿捏,以免生人才流失……」,本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,行政院於107年6月20日函復表示,教育部將投入新臺幣(下同)3億元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學校,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,且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予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,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可享彈性薪資資源。

其次,調查報告提及「……部分學校執行彈薪方案補助人數竟達該校專任教師人數之近半……部分學校之補助對象似又以兼任行政工作者居多,滋生校內評比機制有淪為變相加薪或為主管加給之訾議…」部分,前述行政院復函也提到,已經向各校宣導不宜直接訂定擔任行政職務即獲得彈性薪資之標準,申請彈性薪資之教師,不論申請類別為何,均需檢附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三類績效表。

教育部為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及引導學校彈性薪資拉開級距之需要,乃 自107年編列6億元預算,且自107年起,各校可運用「高教深耕計畫」之經 費,執行彈性薪資,且已訂定學校支用比率下限,透過經費支用規範,穩 固彈性薪資財源。

調查案